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北秩字第55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程士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0830213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士庭加暴行於人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27日7時58分。

㈡地點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（永利大樓）。

㈢行為：於上揭時地，被移送人與被害人周勝利發生口角，以腹部撞擊被害人，導致被害人跌倒後頭部撞擊地面遭受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害人周勝利之調查筆錄及遭撞受傷照片。

㈡被移送人程士庭之調查筆錄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應可援引該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（司法院民國81年6月1日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可參）。查本件被移送人加暴行於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，雖被害人於警詢時已陳明暫不提傷害告訴，然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加暴行於被害人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論處，故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